GFH1000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

YU Qinyang (120020054)

Dr. DENG Yangzhou

Reflective Journal #5 (Zhuangzi)

25 October 2021

庄周梦蝶与齐物论

庄周梦蝶作为《齐物论》末篇,以寓言的方式展现了周与蝴蝶的差异与统一,形象体现了"齐物"的主旨。

"周与蝴蝶,则必有分矣(《庄子·齐物论》,页 222)。""分"作为对周与蝴蝶关系的总结,似乎与"齐物论"的核心"齐"有所矛盾。但"分"正是"齐"的理论起点和现实基础,是对世间万物差异性的概括。从本体论来讲,周与蝴蝶作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形态,象征了不同存在之间的本质差别。从认识论来讲,周与蝴蝶作为人在观照世界时两种主观世界的产物,象征了个体于认知层面的区分,而"梦"和"觉"正是与之相对应的两种意识状态和思维模式。《齐物论》中也多次采用"分而齐之"的思路,以"彼我""物我""是非"等二元关系为基石,以不同视角的对立为切入点,进而延展出齐物的观点。

"此之谓物化(同上,页 222)。""物化"作为庄周梦蝶的落脚点,亦是对全篇 齐物思想的点睛。所谓物化,不仅指周与蝴蝶存在形态上的相互转化、彼此兼容,亦是 在认识层面对物我分化的经验世界的超越。齐物思想中,"齐"正是对"分"的超越和 扬弃,是对观念差异性的消解与重构,是对自然统一性的探索与追求。《齐物论》中的 "天地与我并生,万物与我为一(同上,页 219)"、"道通为一(同上,页 218)"都体现出此种"齐物我"的思想,即对于物我界限的打破。"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,蝴蝶之梦为周与(同上,页 222)"正是对周与蝴蝶物我划分方式的摒弃,两者及"梦""觉"的统一,便是"齐"的精髓,是"照之于天(同上,页 217)"、"莫若以明(同上,页 217)"指向的终点——对事物本然的观照,对原始一体形态的回归。

同时,庄周梦蝶也包含了对于自我认同的思考,而这一思考过程则是建立在齐物的基础之上。周与蝴蝶象征着庄子内心两种自我的镜像,当庄子进入某一种自我状态,他同时是对另一种状态的舍弃与分离。这与《齐物论》开篇的"吾丧我(同上,页 214)"有相似之处。"吾"与"我"的区分,象征了自我的分裂,即"外在之我"与"本真之

我"的分离,而"吾丧我"则是内与外、身与心的归一。类似的,庄周梦蝶正是通过齐物思想,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,通过周与蝴蝶的一体,来实现自我原初形态的归一。

(874字)

引用著作:

陈鼓应,《庄子今注今译》(1999)。见:《与人文对话》,第三版,第一册。香港: 通识教育局,2013。页 205~239。